臺南市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腸病毒通報暨停課要點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6 月 23 日 南 市 教 體 （ 二 ） 字 第 1000384575 號 函 頒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7 月 9 日 南 市 教 安 （ 二 ） 字 第 1020545489 號函修 正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12 月 18 日 南 市 教 安 （ 二 ） 字 第 1041235100 號函修 正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15 日 南 市 教 安 （ 二 ） 字 第 1080289552 號 函 修 正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10 日 南 市 教 安 （ 二 ） 字 第 1090070757 號 函 修 正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為維護學生健康，防範及遏止腸病毒 疫情擴大蔓延，特訂定本要點。

二、 通報及處理機制：

（一）國中小或幼兒園於發現學（幼）童有疑似腸病毒感染之案例時，應 依下列措施辦理：

1、立即通知學（幼）童家長送醫療院所就診，且為防範交互傳染擴 大流行，應嚴格要求學（幼）童立即請假至少一週至痊癒，且一 週後連續二天內無發燒症狀始可返校復課。

2、立即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以下簡稱校安 中心)辦理通報，由本局將校安中心通報資料彙報臺南市政府衛 生局。

3、校（園）方應進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工作。

4、加強學（幼）童個人衛生教育，並分發衛教單張（含腸病毒感染 併發重症前兆病徵自我檢查表…等），以利提醒家長。

5、加強腸病毒感染案例之追蹤管理。

（二）校（園）方平時應加強相關防疫措施及衛教宣導，並填寫「腸病毒 防治宣導紀錄」。

（ 三 ） 為避免疫情蔓延，一週內如有同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學（幼） 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校

（園）方除應協同家長會立即成立危機處理小組，並應召集相關教 職員、家長、衛生專業人員等研議有效因應措施。

三、 停課標準：

（一）幼兒園：

1、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發生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 情：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

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2、 當年度無腸病毒七十一型流行疫情：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 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之行政區，七日內同一班級 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 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該班級應停課七日。

3、當園內發生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通報個案，且個案檢出腸病毒 D

六十八型時，該個案就讀之班級應停課七日。

4、非位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當年度曾有「腸病毒七十一型 檢驗陽性個案」或「年齡在三個月以上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個案」

之行政區，七日內同一班級有二名以上（含二名）幼童經醫師臨 床診斷為感染腸病毒、手足口病或疱疹性咽峽炎時，經園方召集 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衛生專業人員開會研議，並取得 該班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始得採取停課措施，停課日數 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二）國小：原則上無須停課。惟若有前款各目疫情條件之一，衡酌同一 班級有群聚感染擴大之虞，為避免疫情蔓延，且有必要者，學校得 採停課措施，停課決定應由校方召集相關教職員、家長或家長代表、 衛生專業人員等開會研議，若為前款第四目之情形，並須取得該班

級之二分之一以上家長同意；停課日數以七日為原則，決定停課時， 應檢附會議紀錄函報本局備查。

（三）國中：原則上無須停課，以衛教宣導及環境消毒為主要處理措施。 四、 停課權責及復課程序：

（一）停課權責：

1、 由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確定停課後，啟動危機處理機 制，立即至校安中心辦理通報，並通知駐區督學。

2、 停課期間，為防止其他學（幼）童感染，請確實進行停課班級教 室及校園環境清潔消毒，每日須追蹤停課班級學（幼）童治療情 形及其他學（幼）童健康情形。

（二）復課程序：當停課原因消失，即應恢復上課，為保障學童受教權益，

校（園）長決定停、復課日期後，幼兒園部分不需補課，但需依相 關規定進行退費；另國小應連同補課計畫，以公文函報本局備查， 停課期間之午餐費應依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五、 腸病毒疫情達停課標準時，校（園）方應同時通知轄區衛生所協助辦理下 列事項：

（一）指導校（園）方進行教室、環境及設施等之消毒。

（二）督促校（園）方加強師生個人衛生及衛生教育。

（三）協助校（園）方辦理各項防疫因應措施。

（四）若有醫院通報學（幼）童腸病毒重症病例時，衛生單位須介入調查 並聘請醫師至學校或園所為學（幼）童進行健康狀況檢查，並評估

是否有群聚感染之可能。

六、校（園）方所辦之各項學藝活動或冬、夏令營等活動準用本要點之規定。